

证券代码：002203 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1—009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3: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：00 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8 名，其中现场参加表

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 86 人。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,923,8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6%，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3,192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8%；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731,6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2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43,300 股，弃权 59,40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1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46,800 股，弃权 61,700 股。

2、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0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53,200 股，弃权 61,400 股。

3、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0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52,900 股，弃权 61,700 股。

4、配售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0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52,900 股，弃权 61,700 股。

5、配股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13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52,900 股，弃权 57,500 股。

6、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321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 540,200 股，弃权 61,700 股。

7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0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52,900 股，弃权 61,700 股。

8、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09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252,900 股，弃权 61,70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583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弃权 142,70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583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弃权 142,70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7,601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197,400 股，弃权 124,7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